

## 國宅優惠貸款利率及還款方式

管理組

發布日期：2016-05-19

- (一) 貸款金額：按國宅售價之**85%**計算，除住宅基金提供部分按簽訂貸款契約當時政府核定金額外，其餘貸款為銀行融資部分。
- (二) 利率：
  - 1.住宅基金提供部分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**2**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**0.042%**計算機動調整，最高不超過年息**9**厘，**105**年**3**月**30**日起年息為**1.207**厘。
  - 2.銀行融資部分：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**2**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**0.875%**機動調整，**105**年**3**月**30**日起年息為**2.04**厘。
- (三) 國宅貸款本息償還年限，最長為**30**年；借款人得選擇自撥付貸款之次月起按月均等償還或依下列規定償還：
  - 1.自撥付貸款之次月起，**1**年至**5**年內付息不還本。
  - 2.自前款付息不還本期滿之次月起，按月均等償還本息。

最後更新日期：2016-05-19

---